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有關法律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十二月十九日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一月三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所提述的被告人包括(i)本公司(「**第一被告人**」)；(ii)執行董事鄧力先生(「**第二被告人**」)；(iii)執行董事蔡南麟先生(「**第三被告人**」)；(iv)執行董事張永民先生(「**第四被告人**」)；(v)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第五被告人**」)；(v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淑君女士(「**第六被告人**」)；(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卓達儀女士(「**第七被告人**」)；(vii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怡女士(「**第八被告人**」)；(ix)承授人(「**第九被告人**」)；(x)王瑞林先生(「**第十被告人**」)；(xi)陳思根先生(「**第十一被告人**」)；(xii)丁玫伊女士(「**第十二被告人**」)；(xiii)詹瑜女士(「**第十三被告人**」)；(xiv)張順豐先生(「**第十四被告人**」)；(xv)張泰強先生(「**第十五被告人**」)；(xvi)郭學鵬先生(「**第十六被告人**」)；及(xvii)莊世斌先生(「**第十七被告人**」)(統稱(「**被告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最新消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1)第二被告人；(2)第三被告人；(3)第四被告人，(4)第六被告人及(5)第七被告人已就法律訴訟與原告人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條款隨附於附表。

藉由原告人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及第七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同意傳票（「同意傳票」）之方式聯合申請後，Godfrey Lam Wan-ho法官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就法律訴訟頒出命令，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 (1) 原告人與被告人（統稱「訂約方」）於法律訴訟的所有其他法律程序均須根據附表所載條款永久擱置，惟強制執行該等條款者除外。
- (2) 原告人撤回傳票。
- (3) 解除Louis Chan法官根據十二月十八日命令頒出及獲十二月二十九日命令第七段修訂而持續生效的禁制令。
- (4) 命令並無訂明訂約方的訴費。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宿春翔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卓達儀女士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

附錄

附表

1. 原告人可自由提名彼本身或擬獲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於原告人認為適合之時間擔任執行董事及第一被告人之董事會主席，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七被告人須作出一切必須之安排令其生效；
2.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一被告人之章程細則及來自第一被告人之股東批准，第一被告人須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原告人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七被告人須採取所有必須措施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就無限期押後原告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動議的動議中投贊成票（倘必須）；
3. 原告人可於原告人認為合適之時間自由委任任何人士替換：
 - a. 第一被告人之公司秘書；
 - b. 第一被告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之授權代表之一；
 - c. 第一被告人之一名授權代表，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規定者代表第一被告人接收法律文書及通告；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七被告人須作出一切必須之安排令其生效；
4. 原告人須於該等法律程序中終止針對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及第十七被告人提起之所有索償；
5. 原告人須終止彼根據編號為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43號之法律訴訟所進行的行動。